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稿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公告文號：(111)第一金投信字第 20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3605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559-7171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2 樓
陽信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820-8166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臺灣土地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3456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安泰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第一金證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統一綜合證券全省分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元大證券全省分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群益金鼎證券全省分公司	(02)8780-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凱基證券全省分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高雄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563-315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 twAA₊ / twA-1+ / 正向。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種類：股票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核心戰略建設」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核心戰略建設」係指 IC 製造、IC 設計、電信、網路設備、散熱、NB、PCB、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動車、智慧物流、水資源、廢棄物處理、新藥、保健、醫美、機械、衛星、天然氣、水泥、鋼鐵、玻璃等產業。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募集開始日：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
保 管 費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 (0.15%) 之比率。
申 購 手 續 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適用累積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不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 1 年(含)~2 年(不含)者：2%。 (3)持有期間 2 年(含)~3 年(不含)者：1%。 (4)持有期間 3 年(含)以上者：0%。
買 回 費 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 (二)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累積類型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配息類型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 (四)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五)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為主，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

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惟經理公司將儘量嚴格控制類股過度集中風險，調整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詳見第15頁至第18頁，詳細風險之揭露詳見第19頁至第21頁。

3.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累積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5.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